

##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有效期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3 日）（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sup>17</sup>、體育處所、泳池、郵輪、活動場所、理髮店／髮型屋及宗教場所<sup>18</sup> 必須關閉）

	餐飲處所	會址	酒店／賓館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li> <li>淋浴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li> <li>淋浴時</li> <li>身處客房內</li> </ul>
量度體溫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接觸者追蹤 <sup>1</sup>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員工檢測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sup>3及12</sup>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員工接種疫苗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sup>3及12</sup>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顧客接種疫苗 <sup>11</sup>	（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sup>3</sup>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在未有採取措施時為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sup>4</sup>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保持距離 <sup>5</sup>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li> <li>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li> </ul>
人數	顧客人數、同坐一桌人數：視乎所採取的運作模式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li> <li><b>會議室／多用途室</b>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顧客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sup>1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會議室／多用途室</b>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視乎員工及顧客是否符合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sup>10</sup></li> </ul>
可提供堂食的時間段 <sup>6</sup>	早上 5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處所內的餐飲處所：早上 5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處所內的餐飲處所：早上 5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現場表演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	暫停	暫停	暫停
淋浴設施 <sup>13</sup>	不適用	✓	✓（公共區域的設施）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sup>8</sup></li> <li>須遵守就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sup>9</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li> <li>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li> <li>波波池必須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飲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li> <li>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li> <li>指定檢疫酒店／賓館須遵守有關要求<sup>7</sup></li> <li>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li> <li>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入住</li> </ul>

## 附註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其他流動裝置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A4 尺寸）。

2 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替代使用「安心出行」，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

- (a)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b) 殘疾人士；及
- (c)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與上述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3 餐飲業務在指明及指示的整個有效期間，如採取 B 類運作模式，須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12）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14），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註 15 及 1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如採取 C 類運作模式，則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12）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15 及 1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如採取 D 類運作模式，則須劃出「特定範圍 D 區」，並須 (a) 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見註 12）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見註 15 及 1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b) 確保所有顧客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因年齡或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疫苗者除外）（見註 11 及 16）。就 D 類運作模式而言，可以額外選擇劃出「特定範圍 C 區」，並就區內的顧客採取與其運作模式相應的措施。三類運作模式以及相應的營運限制詳情載於附件二。三個類別的運作模式均須在未有採取有關防疫措施時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見註 4）。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的營運時間不受限制，而其他運作模式（包括顧客人數可佔有關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上限及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等），則視乎有關特定餐飲業務有否採取有關運作模式相應的所需特定措施。

所有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以 D 類運作模式運作，則須在採取有關運作模式運作的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規定張貼處所平面圖（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用餐區域是以不同的運作模式運作。

4 在未有採取適用於有關處所的措施時，在考慮到包括有關情況所涉及的風險等因素，有關處所須關閉 3、7 或 14 天，或就餐飲業務處所而言，須減少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3、7 或 14 天，以減低有關處所內的傳播風險。一般而言，在未有採取與接觸者追蹤及員工檢測／接種疫苗的措施時，將須關閉處所或減少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為期 14 天；在未有採取與人數限制及保持距離的措施（例如每一餐桌／設施／小組可容納的人數上限；設施之間須保持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分隔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7 天；在未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就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消毒清潔、提供消毒潔手液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3 天。

5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6 附件三所列特定餐飲業務除外。

7 有關要求包括：(i) 只可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ii)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iii) 除上文第 (ii) 項另行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下，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v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8 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並應在每輪執行上述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手部衛生措施包括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9 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已完成食環署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

10 就會址及酒店／賓館的會議室及多用途室而言，(a) 如 (i) 涉及會議室／多用途室運作的所有員工及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如有））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見註 11、15 及 16）；及 (iii) 員工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其顧客人數可佔處所容納量上限為 100%；或 (b) 否則為 50%。

11 處所負責人須使用政府提供最新版本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載有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使用者是否已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

12 就餐飲業務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或 (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13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4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有關人士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15 如涉及身處以 C 類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員工（見註 12）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在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後，相關員工仍須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14）。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16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而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規定適用的處所（就餐業業務的員工，見註 12），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d）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該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註 14），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只適用於上述（a）項員工）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 （a）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 （b）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http://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17 按摩院不包括載列於附件四的特定處所。

18 只用於舉行喪禮的宗教場所可予開放。